

98年度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

一、綜合資料			
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烏來區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新店溪青潭		
執行期間	98 年 1 月 至 98 年 12 月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廖素娥	電話：02-26616442	傳真：02-26616194
	職稱：課員	電子郵箱：w010@ms1.gsn.gov.tw	

二、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

年度	保留款經費(元)	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(元)	續為 保留款經費(元)	保留款 剩餘經費(元)
96	11,452,336	11,452,336	0	0
97	1,175,434	1,175,434	0	0
合計	12,627,770	12,627,770	0	0

備註：保留款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

三、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：							
本年度 提報經費	可用經費			執行經費			本年度剩餘經費
	實收經費 (元)	上年度 剩餘經費 (元)	小計	實支經費 (元)	保留款經費 (元)	小計	

57,958,000	50,988,160	6,849,014	57,837,174	49,788,804	6,015,498	55,804,302	2,032,872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備註：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。

四、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：2,032,872

備註：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。

五、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：

支用項目	執行經費			比例
	實支經費	保留款經費	小計	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5,191,396	6,015,498	11,206,894	20.08 %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43,888,896	0	43,888,896	78.65 %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0	0	0	0.00 %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0	0	0.00 %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。(第五款)	0	0	0	0.00 %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708,512	0	708,512	1.27 %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0	0	0	0.00 %

合 計	49,788,804	6,015,498	55,804,302	100 %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

六、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：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(包含對象、範圍、經費、作業方式、時程)。
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

辦理水源保育、水土保持、生態保育等各項公共工程，約11,397,000元(第一優先)。	1.福山村馬岸之線排水改善工程，實支經費3,022,995元。 2.烏來鄉清潔隊資源回收廠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，實支經費273,459元。 3.烏來鄉各村零星改善第一期工程，實支經費3,267,830元。 4.西羅岸路80號宅下方崩塌擋土牆工程，實支經費96,099元。 5.信賢村樟樹溪護岸基礎補強工程，實支經費94,249元。 6.烏來瀑布地區簡易自來水工程，實支經費2,653,112元。 7.忠治及福山籃球場整建工程,實支經費1,700,084元。 8.溫泉街86巷排水改善工程，實支經費99,066元
---	---
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

1.辦理補助鄉民健保費約計38,160,000元(第一優先)。 2.辦理鄉民意外死亡及醫療保險約計2,400,000元(第一優先)。 3.辦理重陽敬老活動及敬老慰問金發放約計3,000,000元(第一優先)。 4.辦理鄉民意外死亡喪葬(意外死亡除外)慰助金約計1,500,000 元。	1.辦理鄉民福利補助健保回饋金，實支經費30,256,724元。 2.辦理鄉民意外死亡及醫療保險，實支經費2,035,246元。 3.辦理重陽敬老活動及敬老慰問金，實支經費3,298,450元。 4.辦理鄉民意外死亡喪葬(意外死亡除外)慰助金，實支經費1,660,000元。
--	--
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

1.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調查作業費估計300,000 元(第一優先)。	
--	--
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。(第五款)	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
1.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之行政作業及協辦臨時人員薪資、勞健保及超時加班費等，約計349,000元(第一優先)。 2.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、文具、印刷、影印機租賃，電腦等周邊耗材等，約計552,000元(第一優先)。	1.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之行政作業及協辦臨時人員薪資、勞健保及超時加班費等，實支經費294,641元。 2.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、文具、印刷、影印機租賃，電腦等周邊耗材等，413,871元。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
1.辦理水資源研究及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費約300,000元(第一優先)。	

七、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(包括查核時間、單位、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)
八、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
九、檢討與建議